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敬啟者：

致新股東之函件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誠邀閣下選擇今後收取本公司發送予其股東的公司通訊(附註)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閣下可選擇今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時：(i)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egal.com.hk以電子方式取覽。

希望股東踴躍採用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以有助環保及減少印刷費與郵費支出。為答謝閣下支持採用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填妥、簽署及交回隨本函附上的回覆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並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之股東，每位將可獲得一張港幣50元正之現金券，適用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任何指定餐廳及餅店。現金券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寄予享有此權利的股東。

須採取之行動

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覆表格，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隨附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回或親身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倘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填妥的回覆表格，今後每項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將發送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之個人股東；而英文印刷本將發送予只擁有英文姓名及/或海外居住之登記個人股東或任何登記公司股東。

若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本公司在每次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時，亦同日發送電郵予閣下通知有關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就此務請閣下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發送上述通知電郵予閣下。

閣下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至regal@computershare.com.hk之通知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如閣下已選擇以電子方式取覽，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取覽有關通訊時遇到困難，只需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有關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之印刷本可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索取，且兩種語言之電子版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取覽。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